

新聞公報

立法會十九題：老年及少年兒童撫養比率

2012年7月11日（星期三）

以下為今日（七月十一日）立法會會議上梁家傑議員的提問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的書面答覆：

問題：

就老年及少年兒童撫養比率，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一) 需供養65歲及以上長者的成年人數目為何，並按下表列出分項數字；

需同時供養的65歲及以上的長者數目	需供養長者的成年人數目
5名或以上	
4名	
3名	
2名	
1名	
0	

(二) 需供養65歲及以上長者的成年人的每月入息為何，並按下表列出分項數字；及

需同時供養的長者數目	\$10,000以下	\$10,000至\$25,000	\$25,000至\$50,000	\$50,000以上
5名或以上				
4名				
3名				
2名				
1名				
0				

(三) 需同時供養 65 歲及以上長者及 18 歲以下子女的成年人的數目為何，並按
下表列出分項數字？

需同時供養的 65 歲及以上的 長者數目	1 名	2 名	3 名	4 名或以上
5 名或以上				
4 名				
3 名				
2 名				
1 名				
0				

答覆：

主席：

『撫養比率』是反映社會整體的負擔情況的一項統計數據。根據國際統計慣例，『撫養比率』是指 15 歲以下及／或 65 歲及以上人口數目與每千名 15 至 64 歲人口相對的比率。政府統計處（統計處）會根據人口普查／中期人口統計及其他統計資料，定期編製『撫養比率』。在 2011 年，香港的少年兒童、老年及總撫養比率分別為：

少年兒童撫養比率 (15 歲以下人口數目與 每千名 15 至 64 歲人口相對的比率。)	155
老年撫養比率 (65 歲及以上人口數目與 每千名 15 至 64 歲人口相對的比率。)	177
總撫養比率 (15 歲以下和 65 歲及以上人口數目 與每千名 15 至 64 歲人口相對的比率。)	333

統計處並沒有搜集或編製個別成年人士需供養的長者及／或少年兒童的資料。因此，我們無法提供梁家傑議員提問的第（一）、（二）及（三）部分所需的分項數字。

完